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101317146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.. ....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欠繳應納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 51 萬 3,615 元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（下稱北投分處）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10131714600 號函通知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，就訴願人所有之臺北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禁止處分之權利範圍為 77/7000）及其地上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禁止處分之權利範圍為全部）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 101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10131714601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該函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因未有訴願人及代表人之簽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法訴癸字第 101392465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。該函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